

## 天津财经大学接受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 天津财经大学

乙方(定向单位): \_\_\_\_\_

丙方(定向考生): \_\_\_\_\_

根据《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就丙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2020年\_\_\_\_\_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通知书由甲方发放。

二、丙方学费每年10000元，住宿费每年1500元，学制为三年，丙方需在每年入学报到时交齐当年费用。如丙方为本市学生，甲方一般不安排住宿。

三、甲方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博士学位。丙方毕业后，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博士学位档案等直接寄送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就业。超出毕业年限（六年）或在学习期间因故（包括思想、政治、身体、学习能力等原因）不能毕业者，亦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作，甲方不再退还学费。

四、在学习期间，丙方不转人事档案、组织关系、户口及工资关系到甲方，由乙方负责管理。在学习期间，丙方不享受奖助学金，甲方不负责丙方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等各种补贴费用，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培养方案，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

六、在学习期间，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在学习期间，如丙方与乙方解除工作关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丙方可凭乙方人事单位开具的同意书向甲方提出申请，将丙方的毕业证、学位证及博士学位档案寄送至丙方最新工作单位或直接交给丙方本人。

八、本协议需三方共同遵守，并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收执。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手印）：

研究生院  
负责人签字：

人事部门  
负责人签字：

定向生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